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每个月的详见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和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82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14,400.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期内回购公司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7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个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101.06万股,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万股。
-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即2020年5月31日即期,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2020年第二次设备招标采购”两个项目的中标人,其中6个包,中标金额合计11,566.40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0T06122001-006)”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2020年第二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0T06122001-014)”均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中标6个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4个包,分别为:电能表“包10”,金额约为4,406.66万元;电能表“包09”,金额约为2,664.75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包10”,金额约为2,097.90万元;专项采集终端“包12”,金额约为1,465.98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2020年第二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0T06122001-014)”项目中中标2个包,分别为:调度类硬件“包8”,金额约为549.69万元;调度类硬件“包9”,金额约为370.42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资本:82,950,00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号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及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开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两个项目中中标总金额合计11,566.40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96.28%,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为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濮阳耐高 公告编号:2020-049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74,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0%,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122,581.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45,900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511,475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22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资”)及永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国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国际持有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100%股权,珠啤集团持有永信国际100%股权,故广州国资、珠啤集团、永信国际是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62.6%股份,即1,246,132,684股。

2、永信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其计划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4%(如前述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广州国资《关于一致行动人减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和永信国际《关于委托广州国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来源:IPO前取得。  
3. 减持原因:集团资产整合需求。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股份数量占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4%(如遇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减持数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所承诺及履行情况  
永信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啤酒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永信国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永信国际已委托广州国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广州国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广州国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但其减持数量较小,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国资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减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永信国际《关于委托广州国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7,1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7,1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D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适用税率按20%计算;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对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对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对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对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办法  
1、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受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2****220	德汇证券
2	011****336	德昌证券
3	011****036	招商证券
4	022****970	申银万国
5	011****580	孙佛斌

在权益分派资金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因自愿派息证券账户内现金余额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李群群、魏志群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999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080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木森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2.95元/股  
● 2、“木森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2.80元/股  
● 3、“木森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0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0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001.77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公司260,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0804”。

“木森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木森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04%,第二年3.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木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木森转债”转股期自发行次日起之日(2019年12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6日)止。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木森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木森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动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额。

三、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木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2.95元/股,D为每股派现金额和15元。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2.80元/股。本次“木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云浮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和控股子公司惠州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业务。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申请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授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银行”)

1. 担保额度:  
在额度有效期内,银行授予申请人使用的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的总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 额度有效期:  
银行在本合同项下授予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的额度有效期为壹年,自本合同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计算。

3. 生效、变更和解除  
3.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并自本合同首页载明日期起生效。  
3.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都必须由书面文件作出并经银行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3.3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额度有效期届满;  
(2)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但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合同已经产生的尚未完结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最高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 债权人同意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1年5月24日止(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签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

2.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3.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4.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罚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无论该款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发生或在其他期间发生或支付);

4.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执行费用)。

4.3 保证人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 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6.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日期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都必须由书面文件作出并经银行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880,108,537元,其中用于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毕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为7,004,677万元,占公司无担保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被提起诉讼或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6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9:15-15:00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铭创环湾大厦2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梓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448,206,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中小股东投票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804,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7,823,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2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27,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79%;反对1,577,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发行方式  
议案2、发行方式  
议案2、发行方式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